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文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丁海芳女士、张文女士及原独立董事段忠先生、梁金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中核国缆事项涉及违规担保及预计损失等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2、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日未得到有效整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中核国缆事项涉及违规担保及预计损失等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2、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日未得到有效整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5）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中核国缆事项涉及违规担保及预计损失等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2、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日未得到有效整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941 号）的审计结果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53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2%；实现营业利润 −237,26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9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78%；基本每股收益为 −1.687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11,422.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148.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中核国缆事项涉及违规担保及预计损失等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2、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日未得到有效整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3941 号）确认，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4,030,210.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461,219.05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141,539.34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1,427,452.0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二次前期差错更正（公告编号 2019026、公告编号 2019048）。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1 号，责令公司改正八项问题，公司整改后又发现本年度以前发生的控股子公司中核国缆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违规担保重大事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中核国缆事项表明公司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这种缺陷不仅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也同时是对子公司公章使用管控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为更好地实现董事长和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董事长和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议案中合规性指标不全面，权重占比过低，不具备实际可执行、可操作的量化评判标准，应明确强化合规要素指标，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2、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励已有一定涨幅，2019 年度业绩亏损 23.76 亿元，较 2018 年业绩亏损 12.20 亿元大幅增加，近两年累计亏损合计 35.96 亿元，结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反对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董事长和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议案中合规性指标不全面，权重占比过低，不具备实际可执行、可操作的量化评判标准，应明确强化合规要素指标，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2、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励已有一定涨幅，2019 年度业绩亏损 23.76 亿元，较 2018 年业绩亏损 12.20 亿元大幅增加，近两年累计亏损合计 35.96 亿元，结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反对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 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年 4 月）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议案中合规性指标不全面，权重占比过低，不具备实际可执行、可操作的量化评判标准，应明确强化合规要素指标，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2、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励已有一定涨幅，2019 年度业绩亏损 23.76 亿元，较 2018 年业绩亏损 12.20 亿元大幅增加，近两年累计亏损合计 35.96 亿元，结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反对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1、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 7.00 亿元，其中中核国缆项目公司工程预付款 1.34 亿元，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公司未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未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2019 年度公司担保损失 6.48 亿元，其中：中核国缆担保预计负债 3.75 亿元，为江西科能担保违约逾期计提预计负债 2.43 亿，以上担保损失，公司均未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未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严冬先生因有出差安排，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 2019 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5）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941 号）的审计结果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53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2%；实现营业利润 −237,26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9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78%；基本每股收益为 −1.687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11,422.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148.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941 号）确认，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4,030,210.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461,219.05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141,539.34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1,427,452.09 元。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严冬先生因有出差安排，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 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年 4 月）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 [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变更时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 2019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0]003941 号）确认，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4,030,210.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461,219.05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141,539.34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1,427,452.0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